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 粤 0117 民初 2436 号

原告: 吴志华, 男, 汉族, 1994年11月17日出生, 住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埔陇村委会埔陇村2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199411173815。

被告: 邝建和, 男, 汉族, 1963年1月17日出生, 住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高步村七社大布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22196301173013。

委托诉讼代理人: 邝锐超, 男, 汉族, 1989年5月11日出生, 住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高步村七社大布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4198905110310, 系被告的儿子。

原告吴志华与被告邝建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于2025年3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志华,被告邝建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邝锐超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事故造成的电动车零部件损坏费和医疗费共 620.61 元 X80%, 共 496.488元、交通费 80 元 X80%(按诊断次数)共 64 元、营养费 30 元 X82

1

天 X80%共 1680 元、护工费 5750 元 X2.5 月 X80%共 11500 元、误工费暂无法计算,依照相关法律计算。2.对应的诉讼费和相应的处罚。事实和理由:事故发生和事故判定之后,被告邝建和没有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和支付相应的赔偿。由于原告多次电话联系对方,对方以听不到的理由拒绝与原告沟通,之后无法通话。原告初定被告属于拒绝承担事故责任和拒绝支付原告因事故造成的损失的费用。之后原告为再次确认被告对事故负责态度,联系相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无果。因此鉴于对方态度提起诉讼。

被告辩称:一、被答辩人提出索赔费用严重脱离客观性,主 要事实依据如下: 1. 从被答辩人所提供车辆维修证据, 反映其车 辆是轻微碰损,一定程序上可反映被答辩人伤情并不严重; 2. 交警 是对人员伤情和车辆受损作出基本判断,才选择按简易程序处 理; 3. 交警定责后,被答辩人仍然能通过自驾方式离开; 4. 根据被 答辩人提供门诊记录,被答辩人是事故发生后,第二天下午16:29 才到医院就医, 伤势并非严重到当天及时就医程度; 5. 从医生处理 方式, 也可判断被答辩人伤情, 医生嘱托也没有注明需要陪护照 顾。因此,从车辆受损程度、处理程序、被答辩人行为能力、就 医时间、 医生处理方式, 以及医生嘱托, 都可以反映出被答辩人 仅仅是轻微碰损。该情况下,被答辩人提出1万4千多元巨额索 赔完全是偏离客观性,尤其是提出的82天营养费,以及2.5个月 护工费,更是严重偏离客观事实,毫无证据与依据。二、从被答 辩人所提供的诊断证明,可反映被答辩人提出索赔费用严重脱离 客观性。根据被答辩人提供的 2024 年 6 月 24 日门急诊病历, 医

生处理方式为服药治疗,并未达到手术程度。同时,医生嘱托也 并没有提及需要护工照顾。因此,根据诊断证明,被答辩人提出 索赔费用严重脱离事实依据和客观性。三、被答辩人所提供证据, 不足以反映客观事实。1. 病历,被答辩人提供的 2024 年 6 月 25 日的病历,因为缺乏医院盖章,恳请法院对该证据原件备查。病 历作为本案基础证据, 若缺乏真实客观性和合法性, 其他证据自 然不符合相关性要求; 2. 医疗发票,被答辩人提供了 2024 年 6 月 27日、7月2日、7月23日、9月3日的医疗发票,但却没有提 供对应日期的病历或就诊证明,无法证实与本案相关,不符合证 据的客观性和相关性要求。因此,上述时间所发生医疗费用(共 390. 31 元*0. 8=312. 25 元), 不应纳入赔偿范围; 3. 修车, 被答辩 人提供了修车配件发票,但无法证明与本案存在相关性。更离谱 的是, 9月29日采购的通用后踏板, 已是案发后的第96天, 完全 不符合证据客观性。因此,被答辩人提出的修车费用(共19.35 元*0.8=15.48元),不应纳入赔偿范围;4.交通费,被答辩人提 出80 元交通费,没有相关费用支出证据,也无具体计算依据,无 法证明发生交通费的真实客观性,不应纳入赔偿范围;5. 营养费和 护工费,从客观性分析,根据被答辩人6月25日的病历,不涉及 手术或住院治疗,医生嘱托并没提及护工需求,甚至医生提出的 "石膏外固定或支具固定"都只是建议性参考,而非必要性。因 此,可判断被答辩人实际伤势比较轻微,根本无须82天营养费和 2.5个月护工照顾,严重偏离客观性。从证据层面要求,被答辩 人所提出营养费和护工费、完全没有医嘱证据、没有实际支付证 据,没有实际发生证据,甚至过程中也没向本人反馈,现提出长 达82天营养费和2.5个月护工费,是毫无证据和依据的,不应纳 入赔偿范围。事实上,对于被答辩人提出毫无依据的不合理赔偿, 答辩人积极沟通协商,并多次到交警大队请求介入调解。但无奈 被答辩人始终不愿意到交警大队协商,一直以威胁语气相逼索偿。 另一方面,由于本案为轻微的交通事故,答辩人身体和车辆轻微 碰损,未产生费用,也未曾向被答辩人提出 20%的认定责任。因 此,综合本案客观事实和法律要求,被答辩人单方面提出的修车 费、交通费、营养费和护工费缺乏合理依据和合法证据,不应由 答辩人承担。若证明被答辩人提供病历满足真实性和合法性,答 辩人愿意承担 2024 年 6 月 25 日所产生医疗费用的主要责任,即 向被答辩人支付 169.05 元 (211.31 元*0.8) 费用赔偿。综上所 述,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是没有缺乏依据的,是严重偏离事实客 观性的,恳请贵院依法予以驳回,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和 公民的合法权益。

经审理查明: 2024年6月24日19时10分许,被告邝建和驾驶车牌号为粤FYB301普通摩托车,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兴从路与原告吴志华骑广州BQ0821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吴志华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作出(第44011742024800362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邝建和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吴志华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原告吴志华在事故发生后,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7月2日、7月23日、9月3日到从化区中医医院

门诊治疗,2024年6月25日门急诊病历显示"检查: DR; 右第五跖骨基底部骨折。诊断: 中医: 1.跖骨骨折(气滞血瘀证); 西医: 1.跖骨骨折。嘱托: 多休息,门诊复查治疗,建议石膏外固定或支具固定。"本案中无证据显示被告邝建和驾驶车牌号为粤FYB301普通摩托车有投保保险,同时被告邝建和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向原告吴志华垫付任何费用。

对于原告提出的各项损失,结合庭审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情况及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院认定如下:

- 1. 医疗费,原告主张医疗费 566. 12 元,原告提供的事故认定 书记载及照片反映其确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同时原告提供从化区 中医医院门急诊病历及医疗费发票证实,经核算原告的医疗费 566. 12 元,故本院确认原告医疗费为 566. 12 元。
- 2.交通费,原告主张交通费 80 元,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原告在治疗期间往返医院确实发生交通费用,但原告没有提交票据证明所需的具体费用,故本院酌情确定原告交通费为 80 元。
- 3. 营养费,原告主张营养费 30 元×82 天,本案中原告未到 医疗部门住院治疗,原告提供的从化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病历中医 嘱亦没有记载需加强营养,同时原告亦没有提供有资质的鉴定机

构出具鉴定报告证明其需要补充营养,故原告要求营养费的诉求,本院不予支持。

- 4. 护理费,原告主张护理费 2. 5 个月,每月以 5750 元计算,本案中原告未到医疗部门住院治疗,原告提供的从化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病历中医嘱亦没有记载需他人护理,同时原告亦没有提供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证明其需要他人护理的护理期,故原告要求护理费的诉求,本院不予支持。
- 5. 车辆损坏维修费,原告主张车辆维修费 19. 35 元,原告提供的事故认定书记载原告驾驶的广州 BQ0821 电动自行车在本次事故损坏,且原告提供购买维修配件发票证实其实际支付维修费用 19. 35 元,本院确认原告车辆损坏维修费 19. 35 元。
- 6. 医疗仪器辅助器具费,原告主张医疗仪器辅助器具费 35. 50 元,本案中原告因交通事故导致右第五跖骨基底部骨折,确需医疗仪器器械辅助,且原告提供购买医疗仪器器械足托的发票证实, 故本院确认原告医疗仪器辅助器具费 35. 50 元。
- 7. 误工费,原告主张误工费计算 2. 5 个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三款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确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原告提供的事故认定书记载内容及照片反映其确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同时原告提供的门急诊病历显示原告因交通事故导致右第五跖骨基底部骨折,故原告主张误工费本院予以支持。至于误工期计算,原告主张从其事故发生后就医诊断计算至其与被告方通话

期间的 2.5 个月,于法不合,本院不予采纳,本案中虽然原告未到医疗部门住院治疗,且医疗机构未出具病假证明及原告未提供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其病情误工期,但原告提供的从化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病历中嘱托记载 "多休息,门诊复查治疗,建议石膏外固定或支具固定。"故本院酌情认定原告误工期为 40 天。鉴于原告未能提交其事发前一年的工作及收入流水证实其减少的收入,本院酌情按 2023 年度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每年 80685 元计算原告误工损失,故本院确定原告误工费 8842.19 元(80685 元÷365 天×40 天)。

以上损失合计 9543.16 元。

本院认为,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邝建和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吴志华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双方对该认定无异议,本院采纳该认定并将该认定作为划分本案赔偿责任的依据。原告在本案中的损失以本院核准的 9543.16 元为准,超出该数额的损失本院不予确认。

关于本案的赔偿责任的认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本案中无证据显示被告邝建和驾驶车牌号为粤 FYB301 普通摩托车有投保保险,故原告的损失应由被告邝建和按责任比例承担赔偿。根据交通事故

发生的原因,本院确定被告邝建和应承担原告事故损失的 80%,故原告要求被告邝建和赔偿 7634.53 元 (9543.16 元×80%)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判决如下:

- 一、被告邝建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7634.53 元给原告吴志华;
 - 二、驳回原告吴志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邝建和承担并由其自行迳付给原告 吴志华。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判员殷永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罗浩然

附件: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自动履行告知书

本判决/调解/裁定生效后,履行义务人被告邝建和应在本判决/调解/裁定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将应付款项汇入债权人吴志华指定的以下收款账户。

户名	吴志华
账号	6222620710040088393
开户行	交通银行

履行义务人将确定的应付款汇入上述指定收款账户时,可以附页摘要或用途形式备注生效判决/调解/裁定的案号及款项性质。

若履行义务人未按照本生效判决/调解/裁定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本院将根据有关当事人的申请立案执行,依法对履行义务人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移送公安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